

##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我们作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》事前进行了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赵保卿：\_\_\_\_\_

张 翔：\_\_\_\_\_

马 骏：\_\_\_\_\_

日期：2016年7月21日